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53712133520251203

采购单位（甲方）：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采购计划号： 2891801000007905211

供应商（乙方）： 融安县鑫丰汽车修配厂

签订地点： 融安县鑫丰汽车修配厂

签订时间： 2025.10.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柳城县、柳江区、融水县、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工时单价折扣	零配件加价率	单价（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元）
01	桂BDU790	车辆保养及维修费	5	单	65%	12%	1649.92	桂BDU790	8249.60

合同总价：（大写） 捌仟贰佰肆拾玖元陆角 （小写） 8249.60 元

二、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一）付款方式： 汇款

（二）付款时间： 2025.10.30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日期： 2025.10.30	乙方（章） 日期： 2025.10.30
通讯地址： 融安县广场东路1号商务中心主楼11楼	通讯地址： 融安县长安镇红卫工业园区内合泰有限公司门面
法定代表人： 罗国华	法定代表人： 赖秀娟
委托代理人： 莫小希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768859555	电话： 13517528873
开户银行： 农行融安大巷分理处	开户银行： 融安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
账号： 20152801040003052	账号： 2264011030001310
邮政编码： 545400	邮政编码： 545400
经办人： 莫小希	日期： 2025.10.30

